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士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615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暘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各罪（共二罪）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士暘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共2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以及受刑人關於本件詢問回覆無意見等語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其中編號1及2之「犯罪日期」之「113/05/01」均增加「113/04/28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受 刑 人 林 士 暘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1 年 6 月	有期徒刑 1 年 4 月	
犯 罪 日 期	113/05/01	113/05/01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4976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9680 號	
最 後	法 院	嘉義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24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1664 號
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113/09/26	113/10/30	
確 定 法 院	嘉義地院	臺南地院	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424 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 1664 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11/08	113/12/03	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	否	
備 註	南高分檢 113 年度執字 第 29 號	臺南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1615 號	

